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：林玉鳳 LAM IOK FONG
 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立法議員 (自2017年10月16日起)
 3. 工作年資：23年 (自1994年起，先後任職記者及大學教師)

不動產 (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)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1	路環住宅大廈單位	
2	路環住宅大廈車位	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
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澳門公民力量	理事長/會長	2008起	
澳門新生代青年文化協會	會長	2010起	
澳門中華文化交流協會	副理事長	2005起	
澳門筆會	副理事長	2006年起	
澳門潮汕文化交流協會	副會長	2017年10月起	
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	會員	2000年起	

備註 (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：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10 / 01 / 2018

申報人簽署：簽名見原件